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曾政賢

電話：

電子信箱：tooass@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26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5月9日召開105年5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
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267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
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
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內政部 105 年 5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機器製造工廠、集合住宅及其他免設排煙設備之場所，其內部之辦公室、會議室、員工宿舍、管理人員室、警衛室、管理委員活動室等空間是否得免設排煙設備疑義案。

決 議：

- 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定免設排煙設備場所，係衡其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爰前揭規定所列場所之附屬空間，符合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所列主要用途及功能上構成從屬用途關係之規定，即適用之。
- 二、因應社會多元使用之需求，下列場所，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依據上開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定免設排煙設備。
 - (一)學校圖書室、閱覽室(建築物構造類似學校教室者)。
 - (二)里鄰(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構造類似學校活動中心者)。
 - (三)冷(藏)凍肉類、蔬果之倉庫、生鮮批發市場等類似用途之場所。
- 三、請業務單位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提供實務執行時，各類型建築物內部使用之型態，儘速彙整及研修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及其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俾切合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

提案二、小規模場所(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可否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鐵捲門得否視為有效開口疑義案。

決 議：各類場所位於避難層，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時，基於易於避難逃生，消防救災人員利用破壞器材即得以開啟或破壞進入搶救，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提案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以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免檢討排煙設備，是否得以防火鐵捲門作為區劃案。

決 議：

-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之規定，爰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居室之區隔、第 19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所定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設置者，得視為居室之區隔及防火區劃。
- 二、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2858 號函提案三決議二之末句「惟該常開式防火門不得為防火捲門」停止適用。

提案四、窗戶採電動推桿方式一次開啟檢討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有效通風面積時，是否應連接緊急電源。

決 議：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部消防署 86 年 6 月 2 日(86)消署預字第 8603549 號函釋，檢討有效通風面積係在於居室內有人時，簡易操作後開啟有效通風，增加避難時間，確保安全，基於避難逃生應於火災初期進行，爰採自動啟動、電動推桿方式等開啟有通風面積時，不須連接緊急電源。

提案五、審查完畢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可否使用白色紙張輸出送消防機關核蓋驗訖章。

決 議：審查完畢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仍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請業務單位考量各消防機關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與存(歸)檔意見，並按現行科技發展及簡政便民原則，儘速研修上開作業基準有關審訖圖說之相關規定。